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文件

中量大现科〔2022〕61号

##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 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学生奖学金评定及  
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2022年9月2日

#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 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学金的类别

1.院设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

2.社会奖学金：由政府、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个人出资设立。

## 二、评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 2.学习勤奋，勇于实践；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4.《思想品德行为实践》课程当学期补考前考核分在专业排名前80%（含）；

5. 本学期内所修学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N（其中  $N = \frac{\text{大学所修总学分数} - \text{已修学分数}}{\text{总学期数} - \text{已过学期数}}$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7.当学期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及处分期未了的，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 （二）具体条件

### 1.优秀学生奖学金

（1）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定。

（2）当学期所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3）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必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统考，英语专业本科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必须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四级统考

（4）英语专业专升本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必须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四级统考或国家英语六级统考。

（5）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四等：特等奖，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比例为本年级同专业的 1%，奖金额为 10000 元（其中包括当学年第一学期奖金额，特等奖学金名额包含在一等奖学金名额之内）；一等奖，评定比例为本年级同专业的 3%，奖金额为 2000 元；二等奖，评定比例为本年级同专业的 7%，奖金额为 1000 元；三等奖，评定比例为本年级同专业的 20%，奖金额为 500 元。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定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年级同专业的 30%。

(6) 参评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要求当学年上下两个学期均被评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在此基础上还要求每门必修课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选修课、实验、实习成绩均在良好以上，三年级及以上的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必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

## 2. 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

优秀学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者为学校作出贡献的学生，评定的总比例不超过本年级同专业的 18%，奖金额为 100 元（学业奖学金、道德风尚奖学金为 200 元）。

### (1) 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根据本年级同专业学业水平排名在前 30% 评定，未获得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当学期所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 (2) 研究与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 A、B 类学科竞赛中获奖和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注明作者单位为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上发表论文的学生。

### (3) 社会实践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院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优秀成绩者。

### (4) 社会工作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任期满一学期及以

上的学生干部。

(5) 文体活动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优秀成绩者。

(6) 道德风尚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受到二级学院级及以上表彰者。

### 3.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各奖学金设奖要求而定。

## 三、奖励办法

(一)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奖学金、荣誉证书。

(二) 各类奖学金可兼得。

(三) 凡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立即撤销其所获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已确定为获奖学生，但在发文前受处分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 四、评定办法

(一) 院设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毕业班最后一学期不再组织奖学金的评定。每学期开学初，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上学期总结的基础上，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

评奖条件，组织奖学金评定工作。社会奖学金一年评定一次。

（二）严格按照奖学金评定标准和比例评定奖学金，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如高一等奖学金评定未足额时，可将空缺名额下降一等评定。

（三）二级学院审定的拟评名单须在本二级学院公示 3 天后报学生处，由学生处代院拟文公布，由计划财务与公共事务处办理奖学金发放事宜。

##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